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谈话函询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及时解决党员干部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党员干部自觉廉洁从政、履职尽责，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校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谈话函询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谈话函询是一种问题线索处置方式。是纪检监察部门对线索中反映的带有苗头性、倾向性、一般性的问题，及时通过谈话或函询方式进行处置，目的是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党员干部由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第四条 谈话函询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既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又充分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维护党员的名誉，保证党员干部健康成长。

第五条 针对党员干部一般性问题、轻微违纪问题，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开展谈话、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

第六条 谈话函询主要适用于五类问题线索：

- （一）反映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一般性问题；
- （二）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三) 反映笼统、难以查证核实的问题；
- (四)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但情节轻微的问题；
- (五) 其他需要进行谈话函询的问题等。

第七条 根据反映问题的具体情况，应当分别采取谈话、函询的处置方式。对于反映的问题涉及方面较多、内容繁杂的，一般进行谈话；对于反映的问题较为单一，内容明确具体的，一般进行函询。谈话和函询两种方式也可以结合使用，重复使用。

第八条 纪检部门对收到的反映学校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认真进行筛选，符合谈话函询条件的，应当及时提出实施谈话或函询的初步意见，填写《谈话函询呈批表》（附件1），连同谈话函询方案、有关反映问题清单（摘要）、举报控告材料等一并呈报校纪委领导审批。对中层正职领导干部谈话由校党委书记审批。

第九条 经批准谈话的，相关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电话通知被谈话人，告知实施谈话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并认真做好电话记录。

第十条 对学校党员干部实施谈话，应当分级进行：

（一）学校中层正职及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一般由学校纪委领导实施谈话。

（二）学校其他党员干部，由纪委委员、纪检部门负责同志或纪委委托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实施谈话。

第十一条 为了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对反映学校中层正职及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视情可以提请学校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或其他党委成员实施谈话。

第十二条 提请学校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或其他党委成员实施谈话的，学校纪委呈报《提请谈话报告》（附件2），协助做好谈话准备工作，派员参加谈话，并做好谈话工作记录。

第十三条 委托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实施谈话的，学校纪委制发《谈话委托书》（附件3），党总支（党支部）做好谈话准备工作，做好谈话工作记录，纪委视情况派员参加谈话。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按要求将谈话情况及谈话工作记录报纪委。纪委要认真进行审核，对问题未讲清楚或者说明不全面的，应当要求被反映人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说明并书面回复。

第十四条 进行谈话的，应当做好谈话笔录，谈话结束后，将反映问题清单交被谈话人，被谈话人就谈话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谈话后15个工作日内，上交谈话人。

第十五条 谈话人收到书面说明后，要认真进行审核，对问题未讲清楚或者说明不全面的，应当要求被谈话人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经批准函询的，校纪委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函询人发出《函询通知书》（附件4），同时抄送被函询人所在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发函可以采取被函询人自取、当面送达或者邮寄等方式。

第十七条 进行函询的，被函询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就函询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由被函询人所在党总支（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后回复纪检部门，被函询人为党总支（党支部）书记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总支（党支部）

书记的，被函询人可以直接回复纪检部门。

第十八条 纪检部门收到被函询人回复的书面说明后，结合函询情况认真进行审核，同时抄送被函询人所在党总支部（党支部）书记；对问题未讲清楚或者说明不全的，应当要求被函询人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书面说明。被函询人的书面说明仍需其党总支部（党支部）书记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纪检部门根据被谈话函询人的谈话函询情况及回复的书面说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对于拟了结或者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的，按规定提交校纪委领导审核。

第二十条 谈话函询工作在谈话结束或收到函询回复后 30 日内办结，纪检相关部门要将《谈话函询结果处置呈批表》（附件 5）、举报控告材料、谈话工作记录、被谈话函询人书面说明材料、谈话函询了结报告等一并呈报校纪委领导审批，并提请党委会议研究。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研究批准后，对被谈话函询人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被谈话函询人说明的问题涉嫌违纪情节较重的，或者刻意回避问题、作虚假说明的，提请初核。

（二）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不实，或者不能认定被反映问题存在，且无条件开展进一步工作的，予以了结澄清。

第二十二条 谈话函询相关材料留档备查，处理情况一律存入

相关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

第二十三条 谈话和函询工作人员要遵守以下纪律和要求：

（一）严格按照相应工作程序进行谈话和函询。

（二）在实施谈话和函询工作中，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暴露反映人身份，不得将举报信原件或复印件对外泄露，不得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违反规定的，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三）与谈话和函询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保障谈话和函询对象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四条 谈话和函询工作中发现其它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纪委。

第二十五条 谈话函询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做好安全预案和思想疏导等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需要对其他人员实施谈话函询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内容如与新出台政策（包括本级、上级）有冲突的，以新政策为准。

附件：1.谈话函询呈批表

2.提请谈话报告

3.谈话委托书

4.函询通知书

- 5.谈话函询结果处置呈批表
- 6.关于反映 **XX**（单位、职务）**XXX**（姓名）有关问题函询了结报告
- 7.函询了结告知书
- 8.函询了结反馈回访登记表

附件 1

谈话函询呈批表

被谈话 函询人			部门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反映的 主要问题							
承办部 门意见	☐建议谈话 ☐建议函询 ☐建议谈话和函询 (请在拟采用方式前的方框内打钩) 签名：年 月 日						
纪检部门 会商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纪委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党委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附件 2

提请谈话报告

XXX 同志：

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要求，现提请您就反映 XXX 同志（被反映人姓名、部门、职务）XXXXXX 问题与其进行谈话。

附件：有关反映问题清单

中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谈话委托书

XXX 同志：

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要求，现委托您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与 XXX 同志（被反映人姓名、部门、职务）进行谈话。

关于反映 XXX 同志的主要问题：

- 1.....
- 2.....

请将谈话记录和《谈话情况反馈表》在谈话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纪委反馈。

附件：《谈话情况反馈表》

附件

谈话情况反馈表

主谈话人姓名		主谈话人职务	
参加谈话人员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对象姓名		谈话对象职务	
谈话基本情况	第一部分：概况。简要说明谈话时间、地点、谈话参与人等情况。 第二部分：谈话过程情况。包括： 1.被谈话人对反映问题做出陈述和说明情况； 2.被谈话人的态度； 3.被谈话人书面情况。 (栏目不够可另附纸页)		
主谈话人评价意见	如，经过谈话，XXX同志对反映问题做出了陈述和说明，未发现违纪问题，建议予以了结。(或发现XX问题，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给予党政纪处分等。 主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职院纪函〔XX〕XX号

函询通知书

_____同志：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学院纪委研究，现将反映您的有关问题摘要（见附件1）转去，请您按照书面说明的有关要求（见附件2）如实作出说明，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说明材料（见附件3）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署意见后，径送或者径寄学院纪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反映××同志问题摘要

2.书面说明的有关要求

3.书面说明格式

中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XXX同志（该人员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附件1

反映×××同志问题摘要

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4. 其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

附件2

书面说明的有关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要求：

1.被反映人要如实作出说明。如今后查明未如实作出说明、欺骗组织的，一律严肃从重处理并承担相应纪律责任。

2.书面说明材料应由被反映人亲笔书写并签名。因故不便亲笔书写而打印的书面说明材料及附件，每页均应有本人签名，有修改处应作说明。

3.书面说明材料应由函询时所抄报或抄送的领导签字背书。

4.被反映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说明材料径送或机要径寄发函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及时说明原因。

5.被反映人为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主要负责人的，书面材料直接回复学院纪委。

附件3

书面说明格式

XX纪委：

根据XX年XX月XX日《函询通知书》（谈话）的要求，现将反映我本人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学历、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主要工作经历、受过何种处分等。

二、对反映问题的说明

写清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原因、经过、结果等。

三、对存在问题的认识和整改措施

四、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五、需要向组织提交的证据材料

.....

我承诺，以上情况说明完全属实，且本人没有其他应向组织交代的违纪问题，如存在隐瞒、编造、回避、歪曲事实等行为，愿意接受组织处理。

被函询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报或抄送的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谈话函询结果处置呈批表

采取的处置方式： ☐谈话 ☐函询 ☐谈话并函询

被谈话函询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谈话函询时间				书面回复时间			
谈话函询人员							
谈话函询的 主要问题							

谈话及书面 回复情况	
承办部门 意见	1. ☐ 了结 2. ☐ 初核 3. ☐ 暂存 4. ☐ 组织处理
纪检及会商 部门意见	
纪委处理意见	
党委处理意见	

附件6

关于反映XX（单位、职务）XXX（姓名） 有关问题函询了结报告

学院党委：

XX年XX月XX日，我们收到XX（根据线索来源表述，如信访举报、省委巡视组移交等）反映XXX（单位、职务）XXX同志的问题线索。根据XX年XX月XX日XXX批准的意见，于XX年XX月XX日向XXX发函，要求其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XX年XX月XX日，XXX回复了书面说明，XXX（职务+姓名）在其签名材料上签字背书（如有书面意见的，表述为“签署了意见”，如有重要内容，应当引入报告）。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函询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籍贯、学历、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主要工作简历、现任职务、受过何种处分等。

二、关于反映的主要问题及XXX同志的说明

1.关于XX问题。

XXX同志书面说明称：XXXX（根据被函询人书面说明内容归纳总结后，以第三人称进行表述。被函询人提供了有关书面材料的，应当在报告中体现。）

2.关于XX问题。

3.关于XX问题。

XXX同志表示，XXXX（被函询人对反映问题以及接受组织函询的认识、表态、检查等内容。）

三、意见和建议

综上，根据XXX同志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证据材料，XXXXXXXXXXXX（说理部分根据具体情况撰写）。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第×项之规定，我们建议对此问题线索XXXXXX（按谈话函询后的四种情形提出处理建议）。

妥否，请审示。

中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函询了结告知书

XX同志（被函询人）：

XX年XX月XX日，我委函请您就有关问题反映作出书面说明。
XX年XX月XX日，收到报来的书面说明材料。经研究，学院纪委对您所作的说明予以采信，对函询问题予以了结。如今后经查明未如实作出说明、欺骗组织的，一律严肃从重处理。

请您就函询问题在本年度组织生活会上进行说明，发言提纲和相关记录在会后5个工作日内报学院纪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XXX。

附件 8

函询了结反馈回访登记表

承办部门：

函询对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函询了结批准时间			书面反馈时间	
回访时间				
回访方式				
回访情况				

承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